新元史/卷10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九十九 ◄

新元史
卷一百 志第六十七

► 卷一百〇一

兵三

卷一百・志第六十七

○兵三

△馬政

蒙古，遊牧之國，札木合稱太祖之強曰，有騸馬七十二匹。王罕飲青馬乳，太祖尤慕羨之。蓋國俗如此。

世祖混一之後，牧馬之地，東越耽羅，北逾火裏禿麻，西逾甘蕭，南暨雲南。又大都、上都及玉你伯牙、折連怯呆兒，周迴萬里，皆監牧之野。在朝置太僕寺典御馬，及供宗廟影堂山陵祭祀，與玉食之。

桐乳取之百姓者曰抽分，有兵事則和買民馬。和買不及則用拘刷之法，亦軍政之大者也。

太祖定制：千、百戶之子進爲護衛，傔從十人或五人，所乘馬於千、百戶內取之。牌頭之子，則取於十戶之內。牧馬者曰哈赤，曰哈剌赤，有千戶、百戶世其官。

至元六年，敕科取乳牝馬，除蒙古千戶百戶牌甲外，其只魯瓦□處業經尋常科取，勿再索之，若已拘刷者還之。七年，始立羣牧所，掌阿塔思馬匹。二十二年，立大都等路羣牧都轉運司，以掌芻秣之妄，未幾罷。二十四年，改羣牧所爲太僕寺。

皇慶元年，立經正監，掌蒙古之牧地。又立羣牧監，掌興聖宮御位下之馬。

延祐七年，太僕寺官忠嘉、阿剌帖木兒奏：「所管各項官孳育，去歲風雪倒死。差人計點，每三十匹爲一羣，六馬補一，牝馬兩補一，用官印烙訖，取勘實有數目。」從之。

至治三年，敕每三年於各受麻選騸馬之良者以千數，給尚乘寺備駕仗及宮人出入之用。

泰定元年，太僕卿渾丹等奏，自耽羅選牛八十三頭至此，不習水土，乞付哈赤，換作三歲乳牛，印烙入官。是年，渾丹符又奏，各愛麻馬多耗損，請市馬一萬匹以實之。俱從之。二年，大僕寺卿燕帖木兒奏，各處官馬短少，太僕寺官及怯薛人赴各處點數明白，以冊上。三年，太僕寺卿闊怯、燕帖木兒等又奏，系官馬已備有細數，再遣太僕寺官至各處核點。

天曆二年，立典牧監，掌皇太子御位下之馬。是年，敕各屬內哈赤，黑麫玉馬、五明馬、桃花馬，於三等毛色內進擇進呈。又馬主隱匿有毛色牝牡馬亦裏玉烈者，或首告發露，以馬與首人，杖一百七下。又敕異樣馬，命都兒阿魯赤專掌之。經正監，別賜草地自爲一羣，太僕寺卿撒敦等奏：「舊制：皇帝登寶位，太僕官親至各處點視官馬。請依例差官點數。」敕如所請。

至順元年，雲南行省言：「亦乞不薛之地所牧國馬，歲給鹽，以每月上寅日飼之，則馬健無病。比因伯忽之亂，雲南鹽不到，馬多死。」詔令四川行省以鹽給之。

凡車駕巡幸，太僕卿以下皆從。先驅馬出建德門外，取其有乳者以行。自天子以及諸王、百官，各以脫羅氈置撒帳，爲取乳室。車駕還，太僕卿先期征馬五十醞都來京師。

醞都，承乳車之名也。既至，使哈赤、哈喇赤之爲大官者親秣之黑馬乳，以奉玉食，謂之細乳。諸王以下，亦供馬乳。謂之粗乳自世祖以下，諸凌寢各有醞都，取馬乳以供祭祀，號金陵擠馬。逾五年，盡以畀守凌者。

官馬以印烙馬之左股，號大印子馬，其印有兵古、貶古、閻卜川、月思古、斡欒等名。自夏至冬，逐水草以居。十月，各歸本地，朝廷遣太僕寺官馳驛閱視，較其多寡，產駒即烙印取劫收除，現在數目，造蒙古、回回、漢字冊籍以上。凡病死者三，則令牧馬償大牝馬二；病死者二，則償以一；病死者一，則償以一牝羊；無馬，則以羊駝折納。

其籍於太僕寺者，總數不可考。惟至大元年，中書省言：「去歲請衛飼馬九萬四幹匹外。」則飼馬十一萬九千餘匹，可以略見其大概云。其御位下、正官位下、隨朝諸色目人員，甘肅、土番、耽羅、雲南、占城、蘆州、河西、亦乞不薛、和林、斡難、怯魯連、阿忽馬乞、哈呢木連、亦乞裏思、亦思渾察、稱海、阿察脫不罕、連折怯呆兒等處草地，內及江南、腹裏諸處，應有系官孳生馬、牛、羊、駝、驢點數之處，一十四道牧地，各千戶、百戶等名目如左：

一，東路折連怯呆兒等處，玉你伯牙、上都周圍，哈喇木連等處，阿剌忽馬乞等處，斡金川等處，阿察脫不罕，甘州等處，左手永平等處，右手田安等處，雲南亦乞不薛，蘆州，益都，火裏禿麻，高麗耽羅國。

一，折連怯呆兒等處御位下：

折連怯呆兒地哈喇赤千戶買買的、撒臺、怯兒八思、闊闊來、塔失帖木兒、哈喇那海、伯要□、也的思、撒的迷失、教化、太教木兒、塔都、也先、木薛肥、不思塔八、不兒都麻失，不顏臺、撒敦。

技赤、忽裏哈赤千戶下百戶脫脫木兒。

兀魯兀內土呵八剌哈赤闊闊出。

徹徹地撒剌八。

薛裏溫你裏溫斡脫忽赤哈剌帖木兒。

哈思罕地僧家奴。

玉你伯牙斷頭山百戶哈只。

一，甘州等處御位下：

口千子哈剌不花一所。

奧魯赤一所。

阿剌沙阿蘭山兀都蠻。

亦不剌金一所。

寬徹千。

塔塔安地普安。

勝回地劉子總管。

闊闊思地。

大帖木兒等。

甘州等處楊住普。

撥可連地撒兒吉思。

只哈禿屯田地安童一所。

哈剌班忽都拙思牙赤耳眉。

一，左手永平等御位下：

永平地哈剌赤千戶六十。

樂事地拙裏牙赤、阿都赤、答剌赤迷裏迷失、亦兒哥赤馬某撒兒答。

香河按赤定住、亦馬赤速哥帖木兒。

河西務愛牙赤孛羅□。

漷州哈剌赤脫忽察。

桃花島青昔寶赤班等。

大斡耳朵位下：河西務玉提赤百戶馬札兒。

一，右手固安州四怯薛八剌哈赤平章那懷爲長：

固安州哈剌赤脫忽察，哈赤忽裏哈赤、按赤不都兒。

真定昔寶赤脫脫。

左衛哈剌赤塔不□。

青州哈剌赤呵不花。

涿州哈剌赤不魯哈思。

一，雲南亦奚卜薛帖木兒不花爲長。

一，蘆州。

一，益都哈剌赤忽都帖木兒。

一，火裏禿麻太勝忽兒爲長。

一，高麗耽羅。

和買馬。

太宗十年，敕札魯花赤胡都虎、培魯虎□、訛魯不等：自今諸路系官諸物，並由燕京、宣德、西京經過，其三路鋪馬，難以迭辦，今驗緊慢，定鋪口數目，通由天下戶數科定協濟。三路舊戶二百一十七戶，四分著馬一匹，新戶四百三十四戶，八分著馬一匹。舊戶一百六十九戶，二分著牛一頭，新戶三百三十八戶，四分著牛一頭。現以甫路分，牛馬難得，約量定價，馬一匹銀三十兩，牛一頭銀二十兩，若自願置頭匹分付者聽。合得協濟路分。東地路驗戶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五戶內，有復數民戶時重數訖五千八百五十戶爲不見新舊，權作舊戶免徵外，實徵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三十五戶，內有本路課稅所勘當新舊戶，照鋪頭口分例，別行科徵送納，總合著馬七百八十五匹五分五釐，牛一千一十七頭二分四釐，舊戶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七戶，合著馬五百二十九匹一分五釐，牛六百八十一頭八分，新戶十一萬三千四百八十八戶，合著馬三百五十九匹四分，牛三百三十五頭四分四釐。民戶二十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九戶，重數戶、課稅所戶在內，標撥與宗王口溫不花、中書吾圖撒合裏並探馬赤查剌溫火兒赤一千七百五十八戶。宗王口溫不花撥訖一百戶內，舊戶三戶，新戶九十七戶，中吾圖撒合裏撥訖新戶三百四十五戶。禿赤怯裏探馬赤撥訖新戶六戶。查剌溫火兒赤伴等回回大師撥訖新戶三十戶。曹王訛可撥訖新戶十戶。羅伯成撥訖新戶三戶。奪沾兒兀蘭撥訖新戶七戶。查剌溫火兒赤等以下出氣力人。撥訖一百八十三戶，乞裏□並以下出氣力人，撥訖戶三百三十六戶。笑乃□並以下出氣力人，撥訖戶四百六十七戶。孛裏海拔都，撥訖一百戶。課課不花，撥訖五十五戶。合丹撥訖一百十六戶。是時無和買之例，惟科定各路民戶合著馬若干匹，對協濟燕京、宜德、西京三路鋪馬。

中統元年，始敕宣撫司於本路和買騬馬一萬匹；依市價課銀一錠買馬五匹，臨時斟酌高低定價。凡有騬馬之家，五匹存留一匹。有職事官吏亦許存留一匹。和買見數印烙訖，達魯花赤管民官管押至開平府交割。計燕京路二千四百匹，真定路八百匹，北京路二千匹，平陽路八百匹，東平路八百匹，濟南、濱州兩路四百匹，大名路四百匹。西京等路二千四百匹。

二年，帝諭中書省曰：前阿里不可敗於昔木土腦兒，今北方雪大，又將復至。據隨路無論何人等，馬匹盡數和買，每五匹價銀一錠。又諭陝西、四川等路和買馬匹，其數目先差使臣奏聞。

四年，諭中書省，據阿術差來使臣抹喜奏，馬區闕少，可於東平、大名、河南路宣慰司今年差發內，不論回回、通事、斡脫並僧、道、答失蠻、也裏可溫、畏兀兒、諸色人馬匹，每鈔一百兩，通滾和買肥壯馬七匹，付阿術等紿與軍人。總計和買一千五百五十匹：都元帥阿術一千六十四匹，長壽十九匹，懷都六十九匹，也先不花三百九十八匹。

十四年，敕中書省收到和買馬匹內，盲者、瘤者、嗓者、懷駒者印烙畢，俱分付本主。又漕運司牽船馬匹，別委本司印烙，沿途官給芻秣應付人夫槽□。

二十年，丞相火魯火孫等奏：「忙古騶拔都軍二千人，每人紿馬三匹。今見有一千匹，乞降價再買五千匹。每三匹內，兩牝馬，一騸馬。於大王只必鐵木兒、駙馬昌吉兩位下民戶內，並甘、肅州、察罕八哈剌孫數處，差人和買。」從之。

二十六年，尚書省奏和買馬並支放鈔數。

一，至元鈔一萬錠，差官管押前去各處：燕南河北道至元鈔二千四百錠，山東東西道鈔二千錠，河南等路一千八百錠，太原路、平陽路各一千錠，保定路、河間路各三百錠，平灤路二百錠，本部開支發付都城諸衙門馬匹鈔四百錠，大都路鈔六百錠。陝西等處行省就用保官錢支放。

一，委本道宣慰司、各路總管府官一同和買。

一，站赤。每正馬一匹，收留貼馬二匹，餘仿上和買。

一，差官押運鈔數至彼，依數許管呈省，其和買事止責本路官吏。

一，馬四歲以上堪中和買；至年老之馬，若肥壯亦行和買。

一，權豪勢要之家隱佔馬匹，決杖一百七下，其馬投官。

一，各路官員若同心辦集馬匹，肥壯別議奏聞；其怠慢及馬劣者治罪。

一，除陝西行省、平陽、大原徑赴河東山西道宣慰司交納外，其餘各路每三百匹作一運，如沿途比原納膘分，但有瘦弱、倒死，勒令押馬官陪償治罪。

一，和買，開馬具原主名姓、毛齒，膘分、價直呈省。

一，探馬赤、唐兀、禿魯花軍人，除原有馬數不在收買之限，不得轉買他人馬匹。犯者，買主、賣主各決一百七下，馬與價俱沒官。

一，馬價以中統鈔爲則：騸馬，每匹上等五錠，中四錠，下三錠；曳剌馬，每匹上等四錠，中等三錠，下等二錠；小馬，每匹上等三錠，中等二錠二十五兩，下等一錠。是年，丞相桑歌奏：「與月兒魯等共議，京兆等二十四處郡縣免和買。彼處所有之馬，若也速□兒、並忽蘭、帖哥烈所領軍內有上馬者，與之，其餘腹裏郡縣所有之馬，若盡買之，竊恐絕。種戶、軍站戶馬，免買，各處科一萬匹，但買騸馬、牡馬，不買牝馬。」從之。

三十年，中書平章帖可、剌真等奏：「前者爲收馬事，令臣等議奏，今與樞密院、御史臺阿老瓦丁、伯顏、賽因囊加□等共議，凡請俸人員，令出俸錢買馬一萬匹。今用馬之時，有司無錢更買一萬匹。若再拘刷，恐損民力。乞減價與五錠買之。」帝曰：「朕不知，卿等裁之。前者，昔寶赤輩言：真定種田人，或一百，或二百人騎馬獵兔，似此等馬，皆當拘之。」剌其又奏：「衆議斟酌一馬價五錠。臣等恐太多，作三錠，若何？」又奏詔：「朕不知，卿等裁之。前者刷馬事，益暗伯以李拔都兒之言上請，卿等與暗伯共議以聞。」於是月兒魯、帖再、暗伯、剌真、李拔都等共奏：各省科買馬一萬匹。詔如所請。

大德五年，中書省議擬，於上都、大同、隆興三路和買馬匹，隆興路委本路總管也裏忽裏，河東宣慰司委本道宣慰使法忽魯丁，上都留守司委本司副達魯花赤撒哈禿，不妨本職提調。依和買十歲以下、四歲以上堪中肥釷騸馬、曳剌馬小匹，每匹通滾價直，不過中統鈔五錠。又變通至元舊制，稍增其價焉。

括馬

又名刷馬。至元十一年，括諸路馬五萬匹。二十三年，丞相安童奏：「定議中原括馬斡兒脫、達魯花赤官，回回、畏兀兒井閒居宮戶，有馬者，三分取二，漢人盡所有拘取。又軍、站、僧、道、也裏可溫、答失蠻欲馬何用，乞亦拘之。」又奏：「馬價續當給降，隱藏及買賣之人乞斟酌輕重杖之。」帝曰：「此卿等事，卿自裁之。」總計刷到馬十萬二千匹：

一，赴上都交納八萬匹：大都路一萬匹，保定、太原等路各六千匹，真定、安西等路各七千匹，延安、平灤等路各二千四百匹，河間、大名等路各六千匹，東平、濟南等路各四千匹，北京路八千匹，廣平路三千匹，順德路二千匹，益都路五千匹。

一，赴大都交收，省部差官擇好水草牧放聽候起遣，馬二萬二千匹：彰德路三千匹，衛輝路一千匹，懷孟路一千匹，東昌路二千匹，淄萊路一千匹，濟寧路二千匹，恩州路五百匹，德州路五百匹，高唐州五百匹，冠州三百匹，曹州七百匹，濮州五百匹，泰安州五百匹，寧海州五百匹，南京路三千匹，歸德府路一千匹，河南府路一千匹，南陽府一千匹，平陽路二千匹。爲災傷賑濟，傑擬馬數。

二十四年，帝自將討乃顏，括河南僧道馬匹，總計一千五百三匹。百官以職守不扈從，獻馬以給衛士。又括平灤路馬匹。二十五年，括隆興府一百四十三匹，交付北征軍人。又敕太原路應付阿只吉大王位下七百步行人，每名騸馬二匹及兩月糧。

二十六年，答思、禿剌、帖木兒等奏：所領漸丁無馬。敕隆興府拘刷給之。又丞相桑哥等奏：「臣等議，行省官騎馬五匹，宣慰司官、三品官各騎馬三匹，四、五品官各騎馬二匹。五品以下各騎一匹。軍官、軍坫馬免刷。」從之。

二十七年，中書省奉敕移諮各省：除軍官、站戶、品官合留馬外。不論是何人戶，應有馬匹盡數拘刷到官。總計九千一百三十七匹：江淮省六千二百五十四匹，福建省二百三十匹，湖廣省一千八百二十匹，江南省六百九十六匹，四川一百三十六匹。支撥六千八百十三匹：哈剌赤收三千二百九十六匹，貫赤衛收一千五十七匹，四怯薛阿塔赤等收一千三百九十九匹起赴上都。阿速衛等收二千一百八十八匹。見在馬一百十五匹札付太僕寺收管訖。

三十年，詔叛王仍不悔過，用軍之際，隨處行省括馬十萬匹，後償其直。其合行事理：

一，諸人應有馬匹，除病嗓不堪者及帶駒牝馬打訖退印，分付原主，其餘盡數收括，若將堪中馬匹隱弊，及不行印烙者，當該官吏斷罪罷職。

一，養馬之家，應盡數赴官，如有隱藏影占抵換馬匹者，決杖一百七下，馬沒官，其價錢付告人充賞。

一，站戶正馬一匹，許留貼馬三匹，其餘馬匹盡數赴官印烙。

一，探馬赤、阿速、貫赤、唐剌赤、唐玉、禿魯花、大都六衛軍馬免刷，餘正軍貼戶應有馬匹盡數別用記印烙訖，分付各主知，在聽候。

一，押馬官從各處官司與差去官一同揀選，知會牧養頭匹達魯花赤、色目上官利害押前來，每運不過一百匹。

一，官員存留馬，一品五匹，二品四匹，三品三匹，四、五品二匹，六品以下一匹。聽除官員，色目人二品以上留二匹，三品至九品留一匹。漢人一品至五品受宣官留一匹，受敕官不須存留。

一，外路在閒官員，除受宣色目官留一匹，其餘受敕以下並漢官馬匹，無論受宜、受敕盡行赴官印烙解納。

一，隨朝衙門並六部斷事官、通事、譯史、令史、宜使、奏差、知印人等，舊有馬匹者止留一匹，無者毋得劫行置買，違者杖五十七下。其馬沒官。

一，差去官並各處刷馬官、押馬官等，不得抵換馬匹，及取受錢物，看循面情，違者治罪。

又中書平章政事帖哥、剌真等奏：「在前刷馬，皆由一道赴都，聚爲一處，騷擾百姓，踐踏田禾，馬亦倒斃。今各處刷馬，宜分數道赴都。」敕從之。計刷馬十一萬八千五百匹，江南行省馬二萬四千匹。江浙省一萬匹，福建省馬二千匹，兩省馬到宿遷縣，計會都省所委官指撥，由泰安州、東平路分三道至大都。湖廣馬八千匹，江西省馬四千匹，由汴梁、懷孟兩路至太原、大同迤北交納。腹裏行省、宣慰司，並直隸省部路分，

馬九萬四千五百匹。河南省馬二萬匹，汴梁等五路並荊湖等處馬，由懷孟路至太原、大同迤北交納。淮東道馬至宿遷縣，由泰安州、東平路、益都路分三道至大都，淮西道馬由大名路至大都。陝西、遼陽兩行省收拾馬匹現數，就本省地面牧放。陝西省八千匹，付阿難答大王收管。遼陽省五千匹、四川省一千匹，押赴陝西省，交割牧放。山東宣慰司一萬五千匹，從便赴大都。河東道宣慰司一萬匹，大同迤北交納。直隸省部路分十二處：直赴上都文納者，平灤路二千匹；由太原路至大同邇北交納者，衛輝路一千匹、彰德路二千匹、懷孟路一千匹；從便赴大都交納者，大都路八千匹、保定路四千匹、恩州三百匹、冠州二百匹、大名路四千匹、河間路四千匹；由飛狐口，大同迤北交納者，真定路五千匹、廣平路二千匹、順德路一千五百匹。

大德二年，丞相完澤、平章賽典赤等奏：「臣等觀世祖皇帝時刷馬五次，後一次括十萬匹，雖行訖文書，止得七萬餘匹。爲刷馬之故，百姓養馬者少。今乞不定數目，除杯駒、帶馬駒外，三歲以上者皆刷之。」帝從之。又詔：「刷馬之故，爲迤北軍人久在軍前，欲再添赴敵軍數，以此拘刷耳。」

總計馬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五匹：

行省三萬七千二百十二匹：

河南省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匹，

陝西省一萬八千四百十九匹。

四川省一千八百七十二匹；

遼陽省一萬六十二匹；

腹裏七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匹：

大都路八千二百二十三匹，

保定路二千九百六十七匹。

河間路三千二百十九匹，

濟甫路六千二百二十三匹，

般陽路二千七十七匹，

益都路五千二百四十四匹，

高唐州二百三十六匹，

恩州二百四十四匹，

冠州二百十八匹，

德州一千二百八十五匹，

曹州一千六百五十六匹，

東昌路一千三百二匹，

濟寧路二千六百五匹，

廣平路二千二百三十三匹，

真定路八百六十七匹，

濮州一千九十八匹，

彰德路二千八百四十一匹，

大名路三千三百八十二匹，

順德路一千十一匹，

東平路一千六百三十二匹，

泰安州一千一百三十四匹，

平灤路三百五十四匹，

衛輝路二百九十六匹，

寧海州二百三匹，

懷孟路一千六百六十七匹，

平陽路九千八百六十八匹，

大同路二千八百四十四匹，

太原路九千五百十六匹。

未幾，平章政事賽典赤、暗都赤等奏，「民間聞刷馬，私下其直賣之。臣等今罷馬市，察私賣者罪之。世祖皇帝時拘刷都城合騎、合納官者，皆令印烙訖，無印字者刷之，以此不亂。今難於在先怯薛歹、諸王、公主、駙馬等皆在都城中，依例合刷、合回主者不可印烙。蒙古怯薛歹等乞依漢人冽，有隱蔑者罪之。」詔如所請。

三年，樞密院奏：「前者奉敕振給紅胖祆軍物力，今省臣議，每人支馬價五錠。臣等謂雖有給鈔之名。虛費不得用，因與省臣議：察忽真、念不烈百姓，又忙哥歹百姓及河西不曾刷馬之地。和尚、先生、也裏可溫、答失蠻馬匹盡行拘刷。依例與直，如更短少。然後再支馬價。」帝曰：「卿等議是也。不敷則以錢給之。」

四年，遣劉深等徵八百媳婦，敕雲南行省：每軍士給馬五匹，不足則補以牛。

至大三年，丞柏別不花奏：「西面察八兒諸王，久不奉朝命，今始來降，振起其軍站物力，應刷馬給之。」敕準腹裏、行省刷馬四萬一百三十匹。腹裏路分三萬四千三百

二十四匹：晉寧路二千七百七十五匹，冀寧路二千三百匹，真定路九百四十六匹，懷孟路六百八十二匹，廣平路一千二百四十三匹，頎德路六百七十三匹，彰德路四百五十四匹，衛輝路六千二匹，中都留守司五百九十九匹，大都路四千八百八十八匹，保定路四百三十六匹，河間路九百四十五匹，德州路一百九十匹，曹州路三百四十一匹，大名路一千二百十五匹，濟南路七百二十三匹，高唐州一百六匹，恩州一百五匹，永平路五百二十六匹，冠州一百三十三匹。東昌路二百十四匹，濮州四百二十六匹，益都路一千六百二十四匹，濟寧路四百四十八匹，般陽路一千十三匹，東平路二百十九匹，廣平路四十七匹，秦安州一百九十六匹，寧海州六百三十五匹，塔思哈剌牧馬官、衛尉、太僕院使、牀兀兒平章等收之。行省刷馬一萬五千八百九匹：河南江北行省七千七百九匹，中都刷馬、大宗正府札魯花赤、別帖木兒平章等收之；湖廣行省二千六百四十二匹，中都刷馬官、別帖木兒平章等收之；江浙行省三千四百五十八匹，大都刷馬官、刑部尚書王伯勝收之；江西行省二千匹，中都刷馬官、別帖木兒平章等收之。除事故寄留，倒死走失及給散坫馬外，收馬三萬一千四百四十六匹。凡刷馬，以軍事急，和買不及，故科民馬以應之。今諸王入朝，以和買賜之可矣。亦刷行省之馬，使百姓受累，非制也。

延祐三年，右丞相帖木迭兒等奏：「起遣河南行省所管探馬赤軍，各給馬二匹，千戶、百戶、牌頭內有騸馬、牧馬、牝馬皆行，不足於附近州縣拘刷四馬以上之馬，各貼爲二匹。」

四年，帖木迭兒等又奏：「前者軍人上馬之時，大都、上都西路拘刷馬匹，今濟南、益都、般陽等路，又北京一帶，遼陽省所轄各路，並未拘刷，乞依例刷之。」俱從之。總計二十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匹。腹裏十六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匹：上都留守司二千六百二十匹，冀寧路二萬八千二百八十匹，晉寧路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匹，益都路一萬八千七百三十八匹，大同路二千二百四十匹，濟寧路五千九百三十六匹，般陽路六千四百三十四匹，河間路一萬七百五十二匹，永平路三千二百六十六匹，思州二百七十六匹，德州三千一百十九匹，懷孟路一千七百三十三匹。寧海州二千六百二十五匹，興和路七百五匹，保定路三千八百八十九匹，大都路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一匹，濮州六千六百二十匹，順彷路一千五百二十匹，衛輝路一千六百七十六匹，彰德路二千六百六十五匹，高唐州六百五匹，廣平路二千一百六十一匹；大名路二千二百六十二匹，泰安州一千一百八十七匹，濟寧路八千六十七匹，真定路九千八百七十二匹，東昌路三千三百三十六匹，冠州七百三十二匹，曹州二千四百四匹，東平路八百九十二匹。遼陽省所轄七千九百六十八匹：廣寧路九百匹，遼陽路四百五十九匹，瀋陽路三百八十三匹，開元路六百五十二匹，金、復州萬戶府二千一百四十二匹，大寧路三千一百五匹，懿州四百二十六匹。河

南省八萬二千八百匹，各交付四萬戶蒙古軍人：淮東追九千七十二匹，荊湖北追五千九百二十三匹，南陽府五千三百二十一匹，安慶路三千七百七十五匹，歸德府五千三百十二匹，汝寧府七千六百四匹，汴梁路二萬二千二十七匹，襄陽府三千七十二匹，安豐路七千七百二十二匹，揚州路一千一百五十五匹，德安府三千五百六十四匹，河南府二千六百三十九匹，廬州路五千四百十一匹，黃州路二千一百三匹。

五年，中書省奏：「阿撒罕等叛亂之時，陝西省不分軍民站赤一概拘刷馬匹。後各回復原主。前年各路刷馬之時，不及陝西。今軍站辛苦，乞刷陝西省馬匹以贍之。」皇太后懿旨亦欲差人拘刷。敕：「依延祐四年定例，差官與各路正官同刷堪中馬匹，印烙明白交割。」其章程，祝至元三十年稍有損益，不具錄。

六年，參議中書省欽察等奏：「去歲奉命拘刷陝西省馬匹，今行省官及臺官上言：阿撒罕等叛亂，騷擾百姓，拘收馬匹，又兼年穀不登，百姓闕食，乞罷刷馬之事，臣等謂其言有理，萬戶齊都軍五千人，請止給兩匹俸馬、一匹牝馬之價。」從之。

七年，右丞相帖木迭兒等奏：「起遣押當吉譯言貧民。回籍，奏準於漢地和買馬三萬匹給散。今年爲整治軍力，錢幣空虛，權於附近州縣刷馬三萬匹給之，俟秋成撥還其值。」總計刷到馬一萬三千三百十三匹：河間路三千八百六十一匹，大都路五千二百七十七匹，保定路二千一百五十六匹，永平路二千十九匹。是年七月，帖木迭兒等又奏：「怯薛歹用馬，乞於大同、興和、冀寧三路依前例差人拘刷。」總計馬一萬三千四百五十二匹：興和路四百六匹，大同路三千八百八十八匹，冀寧路八千一百六十匹。延祐五年以恤軍站刷馬，六年，以起遣押當吉刷馬，又以怯薛歹用馬剏之，皆非軍事，蓋拘刷益濫矣。

致和元年九月，文宗自江陵人大都，平章速速等啓：「戰士即日用馬，氣令大都南北二城，除見任官外，回回及答失蠻等騾、馬，取二口內赴總管府交納，違限不納者重罪。」又丞相燕帖木兒、別不花，平章速速，郎中自當，員外郎舉裏，都事朵來等啓：「遣斷事官捏古、兵部侍郎罕赤赴真定路刷馬，除見在官員、軍站戶、兵戶，計三歲以下及懷駒、引駒馬匹外，其餘不論是何人等，盡行拘刷，隱匿及換易者，依條斷罪。」別不花等又啓：「前河間、保定、真定等路降鈔。以四錠、五錠爲率，和買馬匹。軍事急，比及和買，誠恐遲誤，乞拘刷三路馬匹。俱奉令旨準，敬此。」

天曆元年，平章政事速速等奉準拘刷晉寧、冀寧二路馬匹。敕遣吏部員外郎辛鈞赴

冀寧路，同知保祿赴晉寧路。速速等又請拘刷山東各路，從之。總計腹裏刷到馬匹一萬七千六百九十五匹：真定路二千四百匹。河間路八百二十匹，保定路八百二十六匹，益都路三千六百十一匹，濟南路一千五百二十八匹，東平府八百二十匹，東昌路二百三十六匹，濮州路三百五十一匹，濟寧路一千三匹，泰安州二百四十四匹，曹州四百二十六匹，高唐州二百十二匹，德州四百八十六匹，般陽路三百三十二匹，大都路四千二百六十八匹。河南省刷到三萬九千八百二十八匹：淮東道六千七百九十匹，荊湖北道九千一百七十九匹，汴梁路九千三百二匹，黃州路一千五十一匹，廬州路五千二百十一匹，安豐路三千一百七匹。

後至元二年，敕漢人、南人、高麗人，凡有馬者，悉拘之。時盜賊竊發，以拘刷爲防亂之計，尤非政體云。

抽分羊馬

太宗五年，敕田鎮海、豬哥、成得卜、劉黑馬、胡土花，小通事合住，綿廁可、木速、孛伯，百戶阿散納、麻合馬、忽賽因、賈熊、郭運成並官員等，據斡眚朵商販回回人等，其家有馬、牛、羊及一百者，取牝牛、牝羊一頭人官，牝馬、牝牛、牝羊及十頭，亦取牝馬、牝牛、牝羊一頭大官，有隱漏者盡沒之。

定宗五年，敕諸色人等馬牛羊羣，十取其一，隱匿者罪之。

憲宗二年，敕諸色人孳畜，百取其一。隱匿者及官吏受財故縱者，不得財而騷擾者，皆有罪。

大德七年，兵部議：「抽分羊馬人員，每歲擾累州縣，苦虐人民。擬令宜徽院立法，嚴切拘鈐。至抽分時，各給印押差札，開寫所委官吏姓名，不得多帶人員及長行頭匹。經由通政院倒給鋪馬分例，前去各該路府州縣，同本處首民正官，依例抽分羊馬牛隻，隨即用印烙訖，趁好水草牧放。如抽分了畢，各取管民官印署保結公文，申覆本院，委官押領，依限赴都交納。其餘一切搭蓋棚圈並常川馬匹草料飲食等物，不須應付。庶革擾民欺誑之弊。」從之。

八年，中書省奏：「舊例，一百口羊內抽分一口，不及一百者，見羣抽分一口，探馬赤羊馬牛不及一百者，免抽分。今御史臺及行省官皆言見羣抽分一口損民，擬後三十

口者抽分一口，不及者免，實於官民便益。巨等謂，應依先例一百口內抽分一口，見羣三十口內抽分一口，不及三十口者免。宣微院差選見役廉慎人，與各處管民官一員，公同抽分。將在先溢委之人罷斥。」從之。

皇慶元年，樞密院奏：「世祖皇帝定例，探馬赤軍馬牛羊等一百口抽分一口，與下戶貧乏軍人接濟物力。去年中書省奏遣愛牙赤于軍中，再加抽分一半馬牛羊，一半鈔錠、氈子等物。如此重查，軍力必至消乏。乞止依薛禪皇帝定例施行爲便。」敕：「軍人與百姓不同，其依舊例行之。」

延祐元年，中書省奏：「前哈赤節次閱訖官牝羊三十餘萬口，本欲孳生以備支持。因年遠，哈赤等將孳生羯羊不肯盡實到官，宜徽院失於整治，致爲哈赤等所私用。每歲支持羊口，皆用官錢收買。又每遇抽分時，將百姓羊指作官羊夾帶映庇，不令抽分。擬依照原定則例，從實抽分。若有看循作弊，從嚴究治。哈赤牧放官羊，亦仰從實分揀，除牝羊並帶羔羊存留孳生外，應有堪中羯羊印烙，見數拘收，如有隱匿者，從嚴追斷施行。」總計抽分之地，凡十有五，曰，虎北口，南口，駱駝嶺，白馬甸，遷民鎮，紫荊關，丁寧口，鐵門關，渾源口，沙淨州，忙兀倉，車坊，興和等處，遼陽等處，察罕腦兒。

这部作品在1931年1月1日以前出版，其作者1933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